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业惩戒，加强行业监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惩戒委员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理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理事会负责。中注协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办理惩戒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惩戒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一）审议秘书处对会员违规行为的检查报告或者调查报告，作出拟惩戒决定；

（二）听取拟被惩戒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三）审议作出惩戒决定。

第三条 惩戒委员会委员共 25 人，由注册会计师行业代表、律师行业代表、政府部门代表、科研院所代表以及企业等方面代表组成。惩戒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惩戒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中注协有关负责人担任。

惩戒委员会委员不得兼任申诉委员会委员。

惩戒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以及惩戒委员会委员组成、调整、解聘、增补等，由中注协秘书长提出建议人选，报理事会批准。

第四条 注册会计师担任惩戒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

列基本条件：

（一）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作 10 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二）担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

（三）具有较高的职业素质和良好的行业声誉。

第五条 律师行业代表、政府部门代表、科研院所代表、企业等方面代表担任惩戒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熟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相关法律法规；

（二）在会计审计和法律等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

第六条 惩戒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七条 惩戒委员会的议事制度包括惩戒庭会议和惩戒委员会全体会议。

普通案件由惩戒委员会主任委员委派 5 名惩戒委员会委员组成惩戒庭，其中，注册会计师不超过 3 名；来自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的委员不超过 2 名；注册会计师不得担任惩戒庭主席。

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必要时由惩戒委员会全体会议集体讨论、研究、决策。

第八条 惩戒庭会议由惩戒庭主席担任召集人，5 人均参加方为有效。

惩戒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由副主任委员担任会议召集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因故均不能出席会议时，由委员协商产生会议召集人。惩戒委员会全体会议至少应由三分之二的委员参加方为有效。

第九条 惩戒庭会议采用合议方式对惩戒事项作出决定。

惩戒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决定由出席会议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如出现三种以上意见，且均不过半数时，将最不利于当事人的意见票数依次计入次不利于当事人的意见票数，直至超过半数为止。

第十条 惩戒庭会议或者惩戒委员会全体会议的流程如下：

（一）秘书处提出召开惩戒庭会议或者惩戒委员会全体会议的提议。

（二）惩戒庭主席或惩戒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秘书处建议，确定会议时间，并由秘书处提前将会议议程通知委员。

秘书处应当在惩戒庭会议或惩戒委员会全体会议召开前，将检查报告或调查报告、拟处理方案以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提前送达各委员。

惩戒庭会议或惩戒委员会全体会议可要求当事人到会作有关说明；当事人也可要求向惩戒庭会议或惩戒委员会全体会议作口头陈述。

（三）会议召集人召集惩戒庭会议或惩戒委员会全体会议，组织委员讨论，总结惩戒庭或惩戒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意见，组织合议或投票表决等事项。

惩戒庭合议或出席惩戒委员会全体会议半数以上（含本数）委员认为检查报告或调查报告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当中止对该事项的审议，并要求秘书处重新组织调查取证。

（四）与会委员应当在会议纪要、审议意见、表决结果等会议资料上签名确认。

秘书处负责对惩戒庭会议或惩戒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情况记录并全程录音录像。秘书处有关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一条 惩戒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按规定出席惩戒庭会议或者惩戒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惩戒委员会提请审议的问题依据法律法规及执业准则、规则，独立、客观、公正发表审议意见，对惩戒委员会要求保密的信息保密。

第十二条 惩戒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 （一）本人或近亲属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 （二）与本案当事人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
- （三）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秘书处的工作人员。

第十三条 惩戒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严重违反惩戒委员会工作纪律，或存在不适合担任惩戒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其他情形的，予以解聘。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7月5日

发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工作规则》（会协〔2018〕28号）同时废止。